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SCO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9)

**股東週年大會通過決議案公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該通告中所載第7(1)項決議案除外)已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

茲提述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一四年四月四日的通函(「該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該通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四日的公告(「該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五日的股東週年大會補充通告(「該補充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語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結果**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在香港皇后大道中183號中遠大廈47樓會議室及中國北京西城區復興門內大街158號遠洋大廈會議中心舉行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表決。股東週年大會由董事會副董事長李雲鵬先生主持。

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本公司已發行的A股及H股總數為10,216,274,357股，即本公司的股份總數，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贊成、反對或棄權所提呈的決議案。概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但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須放棄表決贊成決議案，亦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表決權。

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其獲授權的受委代表持有合共5,534,406,834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4.17%。股東週年大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規定舉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該通告及該補充通告所載的決議案(第7(1)項決議案除外)已於股東週年大會以投票表決方式獲正式通過。於股東週年大會進行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5,533,574,281 (99.9850%)	0 (0.0000%)	832,553 (0.0150%)
2.	審議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監事會報告。	5,533,374,281 (99.9813%)	200,000 (0.0036%)	832,553 (0.0150%)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分別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5,533,574,281 (99.9850%)	0 (0.0000%)	832,553 (0.0150%)
4.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預案(並無分派股息)。	5,533,463,981 (99.9830%)	278,000 (0.0050%)	664,053 (0.0120%)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5.	審議及批准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的國際核數師及瑞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的國內核數師，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5,533,571,981 (99.9849%)	174,800 (0.0032%)	660,053 (0.0119%)
6.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組成第四屆董事會：			
	(1) 馬澤華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521,017,119 (99.7581%)	12,420,329 (0.2244%)	980,053 (0.0177%)
	(2) 李雲鵬先生為執行董事；	5,522,650,119 (99.7876%)	10,787,329 (0.1949%)	980,053 (0.0177%)
	(3) 孫月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5,512,653,902 (99.6070%)	20,783,546 (0.3755%)	980,053 (0.0177%)
	(4) 孫家康先生為執行董事；	5,521,017,119 (99.7581%)	12,420,329 (0.2244%)	980,053 (0.0177%)
	(5) 葉偉龍先生為執行董事；	5,519,126,822 (99.7239%)	14,273,959 (0.2579%)	980,053 (0.0177%)
	(6) 王宇航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5,520,978,152 (99.7574%)	12,422,629 (0.2245%)	980,053 (0.0177%)
	(7) 姜立軍先生為執行董事；	5,521,506,041 (99.7669%)	11,894,740 (0.2149%)	980,053 (0.0177%)
	(8) 范徐麗泰博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33,429,781 (99.9823%)	291,000 (0.0053%)	660,053 (0.0119%)
	(9) 鄭志強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393,473,109 (97.4535%)	139,927,672 (2.5283%)	980,053 (0.0177%)

普通決議案		投票數目 (%)		
		贊成	反對	棄權
	(10) 鮑毅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5,533,207,148 (99.9783%)	263,300 (0.0048%)	980,053 (0.0177%)
	(11) 楊良宜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533,209,446 (99.9784%)	261,000 (0.0047%)	980,053 (0.0177%)
7.	審議及批准選舉或重選下列所提名的人士組成第四屆監事會 <sup>(註1及註2)</sup> ：			
	(2) 馬建華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5,486,076,404 (99.1242%)	3,302,640 (0.0597%)	898,442 (0.0162%)
	(3) 孟焰先生為獨立監事；及	5,489,010,244 (99.1772%)	368,800 (0.0067%)	898,442 (0.0162%)
	(4) 張建平先生為獨立監事。	5,489,004,244 (99.1771%)	368,800 (0.0067%)	898,442 (0.0162%)
8.	審議及批准第四屆董事會成員及第四屆監事會成員的薪酬。	5,532,960,481 (99.9739%)	462,300 (0.0084%)	984,053 (0.0178%)
9.	審議及批准選舉傅向陽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 <sup>(註2)</sup> 。	5,484,735,074 (99.0999%)	4,170,926 (0.0754%)	1,371,486 (0.0248%)

註：

- 誠如該公告所述，由於工作需要，宋大偉先生(監事及獲提名連任股東代表監事的候選人之一)擬不再擔任換屆股東代表監事。因此，該通告所載有關重選宋大偉先生為股東代表監事的第7(1)項決議案於股東周年大會上未獲通過。就第7(1)項決議案投贊成票及反對票的票數為175,828,150及368,800，分別佔該議案參與表決總股數的約3.1769%及0.0067%；就第7(1)項決議案投棄權票的票數為898,442，佔該議案參與表決總股數的約0.0162%。

2. 由於公司章程規定應由股東選舉的監事人數為4人(即本次股東大會應選監事總人數為4)，而本次股東大會被提名的監事候選人人數(5人)多於上述公司章程中的規定，故本次監事選舉採用了差額選舉的方式。鑒於此，參與議案7及議案9投票的股東所持有的每一股份都應擁有與應選監事總人數相等的投票權。如出現對第7項及第9項決議案下合計5個決議案均投票的情況，依據公司章程及適用法律的規定，就上述決議案進行投票的票數均已乘以0.8(即依據差額選舉制度按照4名應選監事乘以股數除以5位監事候選人的原則計算)。

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50%以上的票數贊成上述決議案(第7(1)項決議案除外)，故此，該等決議案(第7(1)項決議案除外)已獲正式通過為本公司的普通決議案。有關上述決議案的詳情，股東可參閱該通函及該公告。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股東週年大會H股的點票監票人。股東週年大會的過程由通商律師事務所見證，並出具法律意見書，認為股東週年大會的召集及舉行政程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的股東及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人士資格，以及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程序均符合相關法律、法規、規定及公司章程的規定。投票結果合法有效。

中國遠洋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郭華偉

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

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為馬澤華先生<sup>2</sup>(董事長)、李雲鵬先生<sup>1</sup>(副董事長)、孫月英女士<sup>2</sup>、孫家康先生<sup>1</sup>、葉偉龍先生<sup>1</sup>、王宇航先生<sup>2</sup>、姜立軍先生<sup>1</sup>(總經理)、范徐麗泰博士<sup>3</sup>、鄺志強先生<sup>3</sup>、鮑毅先生<sup>3</sup>及楊良宜先生<sup>3</sup>。

<sup>1</sup> 執行董事

<sup>2</sup> 非執行董事

<sup>3</sup> 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